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賓證使用管理要點

-93.09.09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-海校友字第 0930007901 號令公佈

第一點 為感謝熱心推動校務，慷慨捐輸之人士，依據「校務基金籌募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貴賓證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第二點 依據「校務基金籌募辦法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凡捐款累計金額達新台幣貳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致贈貴賓證。

第三點 持有貴賓證者，得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校內停車方面：凡持有貴賓證之捐贈者，本人得依貴賓證免費申請「貴賓汽車識別證」，有效年限為五年。
- 二、圖書借閱方面：持貴賓證可比照「校友借書辦法」借閱圖書，並享有免繳保證金之禮遇。（詳細規定，請參閱附註一）
- 三、體育設施方面：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，運動設施個人收費部分，將憑貴賓證免費使用。
- 四、推廣課程方面：為優惠校務基金捐贈者，依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基金捐贈者及其眷屬給予學分費八五折優待。
 - （二）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，五人以上團體報名者，其報名費及學雜費全免。
 - （三）校務基金捐贈者之員工，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，其學分費九折優待。（詳細規定，請參閱附註二）

第四點 致贈之貴賓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轉借他人。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屬實者，將沒收此證件。

第五點 貴賓證遺失時，請儘速告知校友服務中心掛失作業，以免遭他人使用，並行補發。

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

附註一：

※比照「校友借書辦法」之規定，貴賓證使用規定如后：

1. 校友借書總數十五冊、借期三十天；續借每次借期十四天。
2. 借書之續借、逾期罰則及遺失損毀等，均依『圖書館借閱規則』規範之。
3. 持貴賓證進入圖書館，應遵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。

附註二：

※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相關資料，請參閱進修推廣部網站

<http://adv.ntou.edu.tw>

或電洽：(02) 24622192-1211 進修部課務組